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park EV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Spark EV從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Spark EV為一間由基滙資本擁有約59.3%之間接非全資公司，而基滙資本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總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計算超過25%，而該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基滙資本及其聯營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其他股東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並酌情批准(i)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park EV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Spark EV從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總協議，Spark EV將按照其業務標準條款或不比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條款從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提供給Spark EV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購買產品之款項將由本公司開具發票後不多於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收取之購買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及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應根據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與Spark EV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單獨協議。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Spark EV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購買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其乃根據Spark EV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的估計，並參考於泰國各地建設電動車充電站之階段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Spark EV經參考將估計出售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市價及大量購買折扣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三間電動車充電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符合市場標準，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產品品質、電纜管理及所提供之支援服務。

估計出售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與本公司向客戶的正常銷售價格一致。銷售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價格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且保持競爭力並與市場標準一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Spark EV

Spark EV為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泰國的電動車充電業務。於本公佈日期，Spark EV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5.6%之權益，由基滙資本間接擁有59.3%之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擁有5.1%之權益。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EV Verse、Spark EV及本公司訂立關於在Bangchak加油站開發電動車充電站及電動車展館之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其中，Spark EV能夠於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站。Spark EV將計劃、安裝、建設及營運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遍佈於Spark EV評估的泰國目標地點。

由於Spark EV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殷切，董事對Spark EV及泰國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將確保為Spark EV提供高品質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開發，擴大大公司於泰國的業務足跡，從而促進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能力，並維持與Spark EV未來良好的合作關係。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park EV為一間由基滙資本擁有約59.3%之間接非全資公司，而基滙資本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總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每年超過25%，且該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基滙資本及其聯營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其他股東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並酌情批准(i)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ngchak」	指	Bangchak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指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向Spark EV提供之電動車充電設備、操作軟件及電動車充電設備安裝
「EV Verse」	指	EV 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
「基滙資本」	指	基滙資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Spark EV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Spark EV從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協議中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rk EV」	指	Spark EV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譚家熙先生及楊碧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